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重庆市电网电价的通知》(渝价(2008)285号)的精神,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:

实施煤电联动:重庆境内所有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高每千瓦时 2.7 分钱(含税)。

公司所属九龙发电分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.3923 元/千瓦时(含税),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.3673 元/千瓦时(含税)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七月九日